

×××人民检察院 移送案件意见书

××检××移〔××××〕××号

一、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

犯罪嫌疑人×××，性别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，民族，籍贯，文化程度，政治面貌，（如系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一并写明具体级、届代表、委员及代表、委员号），工作单位，职务，职级，现住址等。（有多名犯罪嫌疑人的，应按涉嫌犯罪情节轻重逐一写明）

二、案件来源与涉嫌犯罪事实

犯罪嫌疑人×××涉嫌×××犯罪一案，……（写明案由和案件来源，案件来源具体为自首、单位或者公民举报、上级交办、有关部门移送、本院其他部门移送以及办案中发现等）。

犯罪嫌疑人×××（写明涉嫌主要犯罪事实）。

三、移送的原因和理由

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，犯罪嫌疑人×××涉嫌×××犯罪一案，因（具体写明移送原因与理由），本案不属于本院管辖。

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 条的规定，建议将犯罪嫌疑人×××涉嫌×××犯罪一案移送××××人民检察院（接收

院) 办理。

承办人: ×××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为检察机关立案后，发现案件不属于本检察院管辖，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检察院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由办案人根据案件情况提出意见，层报检察长批准。